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6



中期報告
2023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權益披露	1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公司資料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 先生

（董事會（「董事會」）主席）

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

陳麗華女士

張斌先生

公司秘書

吳建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杜振基先生（主席）

陳麗華女士

張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杜振基先生（主席）

Teguh Halim 先生

陳麗華女士

張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Teguh Halim 先生（主席）

杜振基先生

陳麗華女士

張斌先生

執行委員會

Teguh Halim 先生（主席）

林黎女士

投資委員會

Teguh Halim 先生（主席）

林黎女士

授權代表

林黎女士

吳建新先生

公司網頁

www.ernestborel.ch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瑞士總辦事處

8, rue des Perrières
2340 Le Noirmont
Switzerland

中華人民共和國辦事處

中國廣州
天河區
天河路 230 號
萬菱國際中心 A 座
9 樓 901 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 193 號
新世紀廣場第一座 16 樓
1612-18 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由約59.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82.5百萬港元。
- 毛利率由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65.8%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53.4%。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39.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44.1百萬港元。
- 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除稅後溢利約為1.3百萬港元，而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除稅後虧損約9.7百萬港元。
- 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約0.36港仙，而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約為2.80港仙。

附註：倘本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收購智能製造業務成功多元化擴展其業務範疇。這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極具吸引力的機會，以把握智能腕錶市場的機遇，提升本集團的增長潛力。

依波路於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收益約82.5百萬港元(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9.4百萬港元)，增加約38.9%。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44.1百萬港元(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9.1百萬港元)及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53.4%(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5.8%)。因此，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百萬港元(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虧損約9.7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手錶業務

依波路自1856年在瑞士開業，擁有167年的輝煌歷史。一直以來，本集團秉承「瑞士製造」的優良品質及嚴謹品質控制的宗旨，以自有品牌「依波路」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作為其中一家歷史最悠久的瑞士名錶製造商，依波路以「翩翩起舞的情侶」的品牌形象，體現浪漫優雅的氣質，加上其明確清晰的市場定位，成為瑞士情侶錶品牌的領導者。本集團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其他市場的零售市場。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擁有818個銷售點(「銷售點」)。

在2023年上半年，中國零售市場的消費者信心出現了下滑，導致一些消費者對消費採取更加謹慎的態度。然而，本集團積極應對，通過維護強大的客戶關係來回應市場變化。我們不斷努力拜訪客戶，培養客戶忠誠度，並支援零售合作夥伴。此外，我們密切關注市場趨勢，以確保我們對消費者需求和偏好有充分瞭解。通過積極管理庫存和改善銷售與庫存比率，我們旨在優化運營並提升盈利能力。我們還尋求與合作夥伴建立新的合作機會，擴大市場影響力，並建立互利共贏的關係。

在電子商務領域，與去年相比，集團經歷了下滑幅度的減少。這一積極趨勢歸功於集團嚴格遵守的定價政策和與線上平台的有效溝通。我們積極推廣獨家新產品，並努力實現一些備受追捧的爆款產品。利用現有資源，我們專注於增加電子商務獨家產品的銷售比例。我們還探索創新的銷售管道，例如第三方合作以及各種電子商務平台。通過與各種電子商務平台保持牢固的合作夥伴關係，並積極進行溝通，我們旨在獲得額外的資源和促銷活動的機會。

在自貿區、香港、澳門和海外市場，集團面臨客流量有限的挑戰。特別是海南免稅店的銷售由於旅遊趨勢放緩而略有下降。然而，本集團在東南亞市場實現了積極增長，這為擴大市場和增加銷售提供了機會。在北美和其他地區，本集團專注於線上銷售，特別是強調限量版和重新設計的款式，旨在加快庫存周轉率。

總體而言，本集團在市場挑戰面前展現了韌性和適應能力。通過維持強大的客戶關係、探索新的銷售管道和推廣獨家產品，旨在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追求增長機會。

中國市場

中國依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國內擁有673個銷售點。來自中國分部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7.0百萬港元減少約1.9%至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5.9百萬港元，佔手錶業務總收益約91.1%。

香港及澳門市場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市場擁有43個銷售點。此等市場的銷售額由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193.3%至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4百萬港元，佔手錶業務總收益約7.2%。

其他市場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其他市場擁有102個銷售點，主要於東南亞及歐洲。此等市場的銷售額由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22.2%至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1百萬港元，佔手錶業務總收益約1.7%。

智能製造業務

本集團於2023年4月19日完成收購智能製造業務(「收購」)，其主要從事以原設計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商形式設計、開發及生產不鏽鋼合金腕錶錶殼及智能腕錶錶殼。

2023年上半年，智能製造事業部(「智能製造事業部」或「該事業部」)主要跟進其中一個主要客戶的尾單交付工作。同時，該事業部與另一家著名電子製造商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旨在推動業務發展和原型開發。該事業部亦收到了一款智能手錶新結構的配件訂單，該配件將整合到即將推出的智能手錶型號中。另外，該事業部在為指定的智能手錶型號開發和製作專用錶帶方面，投入了大量的努力，下半年將進入批量生產階段。這涉及到精心的設計反覆運算、樣機製作和優化工作，以確保錶帶符合嚴格的審美、舒適性和耐用性標準。與此同時，該事業部還完成了對一家重要客戶的可穿戴戒指的模具開發，目前正進入工程驗證測試(EVT)階段，隨後，這些模具將在下半年進行設計驗證測試(DVT)，以確保其符合所有設計規格和要求，為正式量產鋪路。此外，該事業部還積極保護其智慧財產權，於2023年上半年提交了13項針對創新結構設計的專利申請，其中3項申請已經獲得認證，突顯了本集團對保護其新穎技術進展的承諾。

總體而言，2023年上半年標誌智能手錶配件業務的重要轉型期。在這一階段，該事業部引入了先進的智能手錶新結構，成功地整合到指定的型號中，並在專用錶帶的開發和批量生產方面取得了實質性進展。此外，為了完成客戶訂單、追求專利保護以及為未來生產和市場需求作好充份準備，展示了本集團在創新和市場競爭力方面的積極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9.4百萬港元增加約23.1百萬港元或約38.9%至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2.5百萬港元。

手錶業務

手錶業務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9.4百萬港元增加1.9百萬港元或約3.2%至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1.3百萬港元。

智能製造業務

於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智能製造業務的收益約為21.2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0.3百萬港元增加約18.1百萬港元或約89.2%至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38.4百萬港元。

手錶業務

手錶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0.3百萬港元增加5.1百萬港元或約25.1%至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5.4百萬港元。

智能製造業務

於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智能製造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13.0百萬港元。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9.1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約12.8%至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4.1百萬港元。手錶業務於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貢獻約35.9百萬港元(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9.1百萬港元)；而智能製造業務於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貢獻約8.2百萬港元(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無)。毛利率由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5.8%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3.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在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收益淨額約3.5百萬港元，而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3百萬港元。

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由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3.1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約1.7%至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3.5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總收益約28.4%（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8.9%）。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9.2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約11.5%至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1.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4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約31.3%至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約為1.3百萬港元，而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純損約9.7百萬港元。

存貨

於2023年6月30日的存貨約為316.0百萬港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約322.3百萬港元減少約6.3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41.0百萬港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約89.8百萬港元增加約51.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63.2百萬港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約33.7百萬港元增加約29.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5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6.5百萬港元)，而非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6.3百萬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98.9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282.1百萬港元)，當中零(2022年12月31日：約3.9百萬港元)為有抵押及免息；當中約3.6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零)為有抵押及按每年1.5%的固定利率計息；當中約18.3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13.0百萬港元)為有抵押及按每年介乎4.5%至8.41%的浮動利率計息(2022年12月31日：6.97%至8.88%)；當中約24.7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3.4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及不計息；及其中約252.3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261.8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及按每年2.56%至6%的固定利率計息(2022年12月31日：5%至6%)。於2023年6月30日，部分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5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其餘約296.4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02.9%(2022年12月31日：約261.6%)。此結果由2023年6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銀行借貸、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有外匯銷售，令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此外，我們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我們集團內結餘均以外幣計值。

我們將監控外匯走勢，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約6.5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已經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融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2022年11月21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金熹實業有限公司（「金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金熹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金熹集團」）主要從事以原設計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商形式設計、開發及製造不銹鋼合金錶殼及智能錶殼業務（「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4月19日完成。

收購事項的代價140,0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結付：(i) 100,0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 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視乎溢利保證是否達成。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的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明確的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12月31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共有446名(2022年12月31日：146名)。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6.7百萬港元(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2.9百萬港元)。

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亦可能按僱員職位授予其他津貼。我們的銷售員工亦合資格按彼等達到銷售目標的能力獲發佣金。此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及我們酌情決定獲獎勵年終花紅。我們進行年度表現考核，以確保僱員就其表現收到反饋意見。本公司已於2014年6月24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自2014年7月11日起生效及將於2024年6月24日屆滿。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讓彼等掌握本集團產品、技術發展及行業市場狀況的最新情況。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亦參加會議，加深對行業的了解。

資本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22年12月31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事宜。

前景

手錶業務

產品方面

本集團一直堅持製作高質量水平的「瑞士製造」手錶。於未來，本集團會更緊貼市場，把握流行趨勢，分析主要消費者的心態及消費力，運用專業的產品設計能力，務求能設計一些迎合我們目標客戶的男裝錶、女裝錶及情侶對錶系列。

品牌推廣方面

本集團持續透過不同形式的市場營銷方式來推廣及提升「依波路」品牌的知名度，向更年輕及國際化之消費者推廣「依波路」品牌，使「依波路」品牌這份浪漫的文化得以延續。

本集團旨在通過協調線上和線下品牌推廣活動來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場份額。我們將互相聯動這些管道，為消費者打造一個無縫的品牌體驗。本集團將與知名博主、社交媒體影響者和傳統媒體合作，以產生話題並觸達更廣泛的受眾群體。此外，通過線上平台進行戰略性的廣告投放，將有助於提高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調整品牌推廣策略，以年輕人群體為目標，利用市場研究和消費者分析來確定有效的傳播管道和內容形式。通過整合內外部資源，我們計劃進行品牌煥新，重塑品牌形象，吸引更年輕的消費者群體。通過這些措施，本集團旨在實現增加品牌知名度、實現年輕化增長和擴大市場份額的目標。

經銷管道方面

本集團的線下銷售策略將繼續實施靈活的銷售政策，針對每個地區和客戶進行個性化定制，旨在積極追求年度銷售目標。我們將持續加強客戶服務意識，實施響應靈活、有針對性的客戶管理方法，促進相互理解、互利共贏的結果。我們將積極主動地開拓新的市場細分領域，保持定期溝通，頻繁拜訪客戶，提供積極的鼓勵，並建立客戶信心，有效解決補貨困難和客戶獲取障礙等挑戰。團隊將專注於細緻的管理工作，在各個領域精益求精，通過專注的方法提升終端銷售，確保不會忽視任何細節。

電子商務方面

電子商務方面，在保持每月基本的銷售收入之上，力求穩步增長，合理評估平台的各項投入和產出之間的關係，適度進行優化，進一步提升平台的盈利水準。除了天貓、京東、唯品會三大傳統電子商務平台外，本集團也將開拓及尋找一些有潛力的合作平台。在目前直播帶貨的銷售模式下，本集團將積極嘗試不同類型的直播模式，帶動銷售業績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營運方面

本集團的產品計畫將著重降低機芯庫存和零配件庫存，同時確保銷售供給。採購部門將與市場銷售部門密切合作，避免庫存積壓和資源浪費，並逐步提高供應鏈運營效率。通過即時分析銷售和庫存情況，我們將分階段生產並按需交貨，控制現金流支出，以減少過多庫存積壓。

我們將加強研發工作，爭取實現反映品牌形象的精品開發。對於電商專供款產品，我們將特別注重迅速和精準的研發，推出適應線上零售特點的產品。我們將區分海外和國內市場、電商和線下市場，並根據市場細分開發適銷產品，通過差異化的產品來爭取市場機會。

智能製造業務

本集團全力以赴滿足客戶需求，確保成功生產米蘭磨砂手錶錶帶。本集團密切監控整個生產過程，遵循品質標準及交付時間表，以實現下半年的目標。針對智能戒指的市場潛力，本集團已簽訂數款不同型號的智能戒指合約。該等型號經過嚴格的抽樣及測試，獲得批准後，生產訂單將迅速實施以滿足市場需求。同時，本集團正通過研究其中一名主要智能手錶客戶的最新智能手錶型號並評估其與自身產品線的相關性，以緊跟行業趨勢。其將相應地調整其生產計畫，使產能與市場趨勢保持一致。除此以外，為滿足對智能手錶錶帶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計畫在下半年擴大產能，通過採購設備、優化流程及增加人員來實現。人才招聘是一項重要任務，重點是招募來自國內上市公司並具有強大營業能力的熟練專業人員。通過加強團隊，該事業部旨在加大銷售力度，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該等戰略舉措反映了本集團積極的態度，以交付高品質產品並滿足客戶需求。

總結

近年來，全球經濟發生轉變，雖然我們已走出疫情，但外圍環境轉趨複雜兼且充滿挑戰，國內經濟發展亦備受壓力。然而，中國經濟的基本利好因素 — 包括其韌力、深厚潛力及充滿活力 — 依然保持不變。手錶市場的主要驅動力來自作為身份象徵的高檔配飾獲廣泛採用，以及新興的快速時尚潮流。此外，互聯網滲透率日益提高及智能手機的日益普及亦推動了對智能手錶等聯網設備的需求，並進一步促進市場增長。

本集團將會積極監督手錶業務及智能製造業務及持續尋求不同管道開拓銷售收入，密切控制本集團銷售、分銷以及行政開支方面等營運成本，以達至開源節流的目標。同時，本集團也會為未來的機遇作好準備，旨在擴大本集團的盈利及為股東帶來有價值及可持續的回報。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其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Teguh Halim 先生	冠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¹⁾	6,000,000	0.14%
熊鷹先生	冠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0,000	0.00%

附註：

- 3,000,000股股份由Teguh Halim先生的夫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23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⁵⁾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217,834,485	60.47%
冠城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7,834,485	60.47%
信景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7,834,485	60.47%
朝豐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2,634,485	61.80%
韓國龍 ^(2, 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2,634,485	61.80%
林淑英 ^(2, 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7,834,485	60.47%
安理 ⁽⁴⁾	實益擁有人	37,935,000	10.53%
徐宏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935,000	10.53%

附註：

1. 在本公司222,634,485股已發行股本中，217,834,485股由國際名牌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以及4,800,000股由朝豐有限公司（「朝豐」）直接持有。國際名牌有限公司由冠城全資擁有及控制。冠城為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及朝豐各自的受控法團。因此，冠城、信景及朝豐各自被視為於國際名牌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韓國龍先生（「韓先生」）持有朝豐全部已發行股本。信景為韓先生及韓先生之配偶林淑英女士（「林女士」）各自的受控法團。因此，韓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國際名牌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韓先生及林女士亦直接持有冠城已發行股本中分別3,500,000股及1,374,000股股份。
4. 安理為徐宏女士（「徐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徐女士因而被視為於安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2023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60,257,512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自2014年7月11日起生效及將於2024年6月24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提高彼等在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效率及／或激勵其過往作出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大及／或作出或將作出有益貢獻者）保持持續的關係。

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目前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產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商業或合資企業拍檔、專營者、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於上文(a)至(c)中提述之任何人士之聯營公司。

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014年6月24日(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4,7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63%。

不得向任何一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授予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須於要約日期後28日或之前在接受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授出其他購股權。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理解股東意見。非執行董事熊鷹先生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克出席於2023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訂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其中包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透過提供獨立審閱，以及透過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監督我們的財務及其他報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於2023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振基先生、陳麗華女士及張斌先生組成。杜振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及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報告

本2023年中期報告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rnestborel.ch刊登。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eguh Halim

香港，2023年8月30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2,542	59,390
銷售成本		(38,433)	(20,306)
毛利		44,109	39,08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3,463	(1,303)
其他收入	5	2,762	1,060
分銷開支		(23,475)	(23,079)
行政開支		(21,409)	(19,200)
融資成本	6	(4,439)	(6,4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011	(9,885)
所得稅抵免	7	260	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271	(9,730)
其他全面收益			
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		126	2,875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285	(2,95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7,411	(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682	(9,806)
每股盈利／(虧損) — (以港仙表示)			
基本及攤薄	10	0.36	(2.8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9,717	23,093
租賃按金	12	1,886	881
商譽	13	42,178	–
無形資產	14	66,867	–
遞延稅項資產		7,317	–
		177,965	23,974
流動資產			
存貨		316,042	322,2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9,065	88,9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00	6,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40	6,274
		464,647	423,9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3,167	33,689
應付稅項		1,464	1,493
租賃負債		8,565	4,935
應付或然代價	20	11,590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6	880	7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253,681	244,9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	2,410	3,50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	4,00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35,376	29,390
		381,133	318,728
流動資產淨值		83,514	105,2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1,479	129,217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842	2,882
銀行借貸	17	2,541	3,459
遞延稅項負債		31,214	14,119
退休金責任		1,491	915
應付或然代價	20	66,097	-
		114,185	21,375
資產淨值			
		147,294	107,84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3,603	3,474
儲備		143,691	104,368
權益總額			
		147,294	107,8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及(ii))	精算收益 及虧損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及(i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3,474	182,099	15,500	(1,739)	1,547	10,318	(98,424)	112,775
期內虧損	-	-	-	-	-	-	(9,730)	(9,73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875	-	(2,951)	-	(76)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474	182,099	15,500	1,136	1,547	7,367	(108,154)	102,969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3,474	182,099	15,500	853	1,547	14,861	(110,492)	107,842
發行代價股份	129	30,641	-	-	-	-	-	30,770
期內溢利	-	-	-	-	-	-	1,271	1,27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26	-	7,285	-	7,411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603	212,740	15,500	979	1,547	22,146	(109,221)	147,294

附註：

- (i) 其他儲備 15,500,000 港元指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前股東貸款資本化所產生的金額。
- (ii) 一般儲備指分別按瑞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規定，自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分配的法定儲備。
- (iii)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 143,691,000 港元(2022 財政年度上半年：99,495,000 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271)	3,565
投資活動		
來自收購附屬的現金流入淨額	12,186	-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1)	(1,696)
已收利息	28	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533	(1,694)
融資活動		
已籌得新造銀行借貸	18,518	14,56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8,933)	(13,000)
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	(3,281)	(2,521)
已付利息	(883)	(1,167)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3,995	722
償還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3,861)	(2,044)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500	9,018
償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4,32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4,000	3,000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3,000)
一名董事之貸款	523	-
一名董事償還貸款	(1,47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92)	1,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630)	3,11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4	7,585
匯率變動的影響	8,396	(1,59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0	9,1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與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相關者除外)。

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的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性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自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須的所有資料，且應與2022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變動發展概無對如何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編製或呈列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中期期間就銷售手錶產品及智能手錶配件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本集團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將業務擴展至智能製造業務。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報告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視為兩個經營分部的整體表現作出。故此，分部收益及業績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所呈列的數額並不相同。

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根據其業務性質分別構建及管理。本集團每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元，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可報告經營分部有別。

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手錶業務分部：製造及銷售手錶；及
- 智能製造業務分部：以原設計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商形式設計、開發及製造不銹鋼合金錶殼及智能錶殼。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手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智能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收益	61,339	21,203	-	82,542
分部業績：	4,521	4,950	-	9,471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	-	(4,021)	(4,021)
融資成本	(4,367)	(72)	-	(4,43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4	4,878	(4,021)	1,0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9)	379	-	260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35	5,257	(4,021)	1,271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手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智能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收益	59,390	-	-	59,390
分部業績：	1,475	-	-	1,475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	-	(4,913)	(4,913)
融資成本	(6,447)	-	-	(6,447)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72)	-	(4,913)	(9,885)
所得稅開支	155	-	-	155
除所得稅後虧損	(4,817)	-	(4,913)	(9,730)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按客戶地點釐定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1,939	57,026
香港及澳門	5,252	1,491
東南亞	14,519	635
其他(主要在歐洲)	832	238
	82,542	59,390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手錶業務分部的客戶A	10,301	14,199
來自智能製造業務分部的客戶B	14,757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6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44	(62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3,201	(676)
其他	(321)	-
	3,463	(1,303)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9	2
政府補貼	973	432
銷售鋼渣的收入	1,760	-
雜項收入	-	626
	2,762	1,060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953	229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18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3,249	5,46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25
來自董事之貸款	-	422
租賃負債利息	219	302
	4,439	6,447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瑞士所得稅	(135)	(137)
遞延稅項抵免	395	292
期內所得稅抵免	260	15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期間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瑞士所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按若干稅率計算。按照瑞士相關稅法，本集團於瑞士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直接聯邦稅(「**直接聯邦稅**」)8.5%(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5%)及州及市鎮稅(「**州及市鎮稅**」)11.5%(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5%)。

兩個期間的瑞士聯邦預扣稅按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溢利分派的35%稅率繳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於兩個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3,201)	67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38,433	20,306
— 存貨撥備撥回	(37)	(4,8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31	3,871
無形資產攤銷	1,51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472	20,6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36	2,235
員工成本總額	26,708	22,868

9.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股息，而報告期末後概無建議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71,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9,73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2,041,051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47,437,000股)計算。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為已發行，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1,68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96,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租賃按金	1,886	881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32,976	96,151
減：減值虧損撥備	(8,154)	(18,23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4,822	77,921
其他應收款項	5,473	2,875
其他可收回稅項	393	957
預付款項	6,029	5,646
按金	2,348	1,521
	14,243	10,999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9,065	88,9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40,951	89,801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8,053,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8,516,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56,122	52,336
91至180天	30,812	12,901
181至270天	31,118	9,324
超過270天	6,770	3,360
	124,822	77,921

13. 商譽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	42,178
於2023年6月30日	42,178

14. 無形資產

	技術訣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	46,050	22,333	68,383
於2023年6月30日	46,050	22,333	68,383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	-	-
期內支出	770	746	1,516
於2023年6月30日	770	746	1,516
賬面值			
於2023年6月30日	45,280	21,587	66,867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1,439	23,860
其他應付款項	27,354	2,529
應計費用	3,359	6,962
銷售貨品產生的合約負債	1,015	338
	63,167	33,689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302,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035,000港元)。

16. 應付一名關聯方、同系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2023年6月30日，一筆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為112,000美元(相當於88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45,000元(相當於728,000港元))，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2022年：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名關聯方為一名執行董事的妻子(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員)。

於2023年6月30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共為人民幣235,260,000元(相當於253,681,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17,190,000元(相當於244,990,000港元))，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2.56%至6%(2022年：5%至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3年6月30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合共為2,41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2,503,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合共為1,000,000港元，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3年6月30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本金為4,000,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未償餘額。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附註a)	21,938	16,870
其他借貸(附註b)	15,979	15,979
	37,917	32,849
減：流動部分	(35,376)	(29,390)
非流動部分	2,541	3,459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a) 銀行借貸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	13,645	13,000
進口貿易貸款，有抵押(附註)	8,293	3,870
	21,938	16,870
減：流動部分	(19,397)	(13,411)
非流動部分	2,541	3,459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的借貸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19,397	13,411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727	768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814	2,691
	21,938	16,870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但可於以下期間償還的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一年內或按要求	18,293	13,000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a)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的風險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借貸	3,645	-
浮息借貸	18,293	13,000
	21,938	13,000

本集團的浮息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息。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1.5%	-
浮息借貸	4.5%至8.41%	6.97%至8.88%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a) 銀行借貸(續)

附註：

- (i) 於2023年6月30日，銀行借貸13,0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3,000,000港元)用以下項目作抵押：
 - 已抵押的存款價值無論何時均不得少於6,500,000港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
 - 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作為保單持有人以銀行標準格式簽立的保險單轉讓，以抵押方式將保險公司簽發的金額為5,371,116美元、以Teguh Halim為受保人的保險單中，所有獲銀行接受的權利、權益及利益以及該保險單的收益轉讓予銀行，而無任何產權負擔。
- (ii) 於2023年6月30日，銀行借款5,293,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無)由(i)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的若干聯營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ii)另一家銀行提供的備用信用證作抵押。
- (iii) 於2023年6月23日，銀行借貸3,645,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3,870,000港元)以某國政府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b) 其他借貸

於2023年6月30日，來自本公司前董事商建光先生的貸款合共15,224,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5,189,000港元)為無抵押、以年利率6%(2022年12月31日：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3年6月30日，來自一名第三方的其他借款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755,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790,000港元))為無抵押，以年利率介乎0%至6%(2022年12月31日：0%至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款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	10,000,000	0.01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347,437,000	0.01	3,474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	12,820,512	0.01	129
於2023年6月30日	360,257,512	0.01	3,603

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 (i) 於2023年4月27日，本公司向俊光實業有限公司(金熹集團的賣方)發行12,820,512股普通股，作為收購金熹集團的第一期代價股份。

1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41,721	94,42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59,109	316,27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77,687	-

20.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金熹集團

於2023年4月19日，本集團從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完成收購金熹實業有限公司（「金熹實業」）全部股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金熹集團」），代價為108,456,000港元。金熹集團主要從事以原設計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商形式設計、開發及製造不銹鋼合金錶殼及智能錶殼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分不同時段支付，方法為發行38,461,538股代價股份，而4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付。結付之代價股份數目及現金代價金額將根據利潤擔保予以調整，當中俊光向本公司保證金熹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不得少於30,000,000港元（「溢利目標」）。如在任何年度的溢利目標出現任何差額，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等於實際除稅後純利與溢利目標的差額的1.5倍的款項（「溢利補償」）。

代價將減去溢利補償的金額，先減去該分期付款中待發行的代價股份，之後溢利補償的結餘應減去該分期付款中的待付現金代價。如未付分期付款不足以抵銷溢利補償，則俊光應在金熹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溢利補償與未付分期款項的差額。

第一期12,820,512股代價股份已於完成日期向俊光發行。第一期現金代價13,333,333.3港元將(i) 於2024年4月1日（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或(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在2024年3月31日之後刊發）支付予俊光。

2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金熹集團(續)

第二期12,820,513股代價股份將(i)於2025年4月1日(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或(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在2025年3月31日之後刊發)發行予俊光。第二期現金代價13,333,333.3港元，須根據金熹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得的除稅後純利(「2024年上半年溢利」)支付：

- (i) 倘2024年上半年溢利不少於14,000,000港元，則須於2024年9月1日向俊光支付最多13,333,333.3港元的款項。
- (ii) 倘2024年上半年溢利為12,000,000港元或以上但少於14,000,000港元，則須於2024年9月1日向俊光支付12,000,000.00港元的款項。倘2024年上半年溢利為10,000,000港元或以上但少於12,000,000港元，則須於2024年9月1日向俊光支付10,000,000.00港元的款項。第二期現金代價13,333,333.3港元與上述情況下所支付現金金額之間的相應差額，將(i)於2025年4月1日(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或(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在2025年3月31日之後刊發)支付予俊光。
- (iii) 倘2024年上半年溢利少於10,000,000港元，將(i)於2025年4月1日(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或(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在2025年3月31日之後刊發)向俊光支付最多13,333,333.3港元的款項。

第三期12,820,513股代價股份及第三期現金代價13,333,333.4港元將(i)於2026年4月1日(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或(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在2026年3月31日之後刊發)發行予俊光及支付予俊光。

第一期代價股份已於完成日期向俊光發行。餘下分期代價按溢利補償調整而定，並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

2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金熹集團(續)

總代價按以下項目釐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完成時發行第一期代價股份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	30,769 <u>77,687</u>
總代價	<u>108,456</u>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淨值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代價	108,456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u>(66,278)</u>
商譽	<u>42,178</u>

收購產生的商譽42,178,000港元源於預期業務合併產生之協同效應及拓展智能手錶業務的增長及盈利潛力。預計並無已確認的商譽可用作扣除所得稅。

2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金熹集團(續)

於收購日期源於收購金熹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34
無形資產	68,383
遞延稅項資產	7,690
存貨	7,679
貿易應收款項	11,0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86
遞延稅項負債	(17,096)
應付賬款	(10,506)
銀行借款	(5,336)
租賃負債	(3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805)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66,27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86
	<hr/>
	12,186

由收購日期至2023年6月30日，金熹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1,203,000港元及純利約5,257,000港元。

如業務合併於2023年1月1日落實，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將會增加約14,549,000港元，純利則減少6,89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反映倘收購金熹集團在2023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會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21. 關聯方交易

(i)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達成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東鉅信鐘錶連鎖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1	6
遼寧恒嘉鐘錶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190	194
深圳市恒譽嘉時貿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835	4,072
		維修服務收費	6	4
		貸款利息費用	-	11
Corum Watches Malaysia SDN BHD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491	264
Corum Watches Singapore Pte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332	-
廣州五羊錶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	21
吉林大有鐘錶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	1,063
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12	29
		貸款利息費用	139	172
Corum (Hong Kong)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貨品	-	180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37	-
		貸款利息費用	1,855	2,589
珠海羅西尼眼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630	143
聖坦尼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3	-
		電子商貿推廣費用	-	11

21. 關聯方交易(續)

(i) (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深圳市帕瑪精品製造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貸款利息費用	863	2,164
		採購貨品	40	15
帝福時鐘錶(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2	-
安達投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貸款利息費用	392	533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貸款利息費用	-	25
商建光先生	本公司前董事	貸款利息費用	447	372
Teguh Halim 先生	本公司董事	貸款利息費用	-	50
Hon Ki Kuen 女士	本公司的一名董事 的妻子	貸款利息費用	18	-

(ii) 與關聯方結餘的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15及16中披露。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205	223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9
	205	1,458